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津东疆市监限提〔2023〕12号

建信联资（天津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建信联资（天津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设立建信联资（天津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 曹利 、 于宝鑫

联系电话： 25603983

2023年1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